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应急管理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316 条，其中政策文件信息 76 条，动态信息 116 条，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预警及应对等内容 124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度本机关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依据“三审三校”制度，应急管理局积极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在经填制审批单，主管政务公开副职领导、主要领导签字后上传信息，以确保信息的准确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要求，应急管理局自建《安全汝州》微信公众平台以来，设置 1 名专职人员负责编辑和管理、维护安全保障工作，通过《安全汝州》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各类信息 572 条，推动安全生产信息资源共享，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分管政务公开副职领导通过周工作例会向全体干部职工传达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公开任务分解落实到科室（人），确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督促和检查日常主动公开信息的发布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5.641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2023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发内容审核把关不严格；二是发布信息存在错字、漏字、更新内容不够完善等问题；三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

(二) 2022年存在问题改进情况：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本机关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加大对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力度，严格审核信息发布内容及格式，常态化开展检查；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强化政务公开业务学习；三是完善政务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管理等方面不断改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